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希拉·基萨鲁斯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20 号决议提交，根据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意见和从其他各种来源收集的信息编写，包括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9 日在实地访问周边国家期间采访厄立特里亚难民获得的信息。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概述了厄立特里亚最严重的人权问题，包括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单独监禁、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不人道的监狱条件、无限期国家服役以及缺乏言论和见解、集会、结社、宗教信仰和行动等自由。她向厄立特里亚和国际社会提出了旨在改善该国尊重人权状况的若干建议。

\* 迟交。



##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1-3     | 3  |
| 二. 完成任务的方式 .....                   | 4-7     | 3  |
| 三. 方法 .....                        | 8-16    | 4  |
| 四. 总体背景 .....                      | 17-41   | 5  |
| A. 历史、政治和经济背景概况 .....              | 17-22   | 5  |
| B. 国际和区域背景 .....                   | 23-26   | 6  |
| C.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                  | 27-33   | 7  |
| D. 对法治的简要评论 .....                  | 34-41   | 8  |
| 五. 侵犯人权 .....                      | 42-94   | 9  |
| A. 生命权、法外处决、格杀勿论政策和监禁<br>时死亡 ..... | 43-44   | 9  |
| B. 强迫失踪和单独监禁 .....                 | 45-48   | 9  |
| C. 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囚禁条件 .....           | 49-56   | 10 |
| D. 牵连犯罪 .....                      | 57      | 11 |
| E. 表达和意见自由 .....                   | 58-60   | 12 |
| F. 结社和集会自由 .....                   | 61-63   | 12 |
| G. 宗教信仰自由 .....                    | 64-66   | 13 |
| H. 行动自由 .....                      | 67      | 13 |
| I. 性别平等问题和妇女权利 .....               | 68-71   | 14 |
| J. 儿童权利 .....                      | 72-73   | 14 |
| K. 少数民族权利 .....                    | 74-82   | 15 |
| L.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 83-90   | 16 |
| M. 难民和贩运人口问题 .....                 | 91-94   | 17 |
| 六. 结论和建议 .....                     | 95-108  | 18 |
| A. 结论 .....                        | 95-106  | 18 |
| B. 建议 .....                        | 107-108 | 19 |

##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20/20 号决议对厄立特里亚当局严重侵犯其本国人民和同胞人权的持续报道表示深切关注并决定任命一位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为期一年。人权理事会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其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它还呼吁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并向他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资料。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到任。
2. 人权理事会在第 21/1 号决议决定把人权理事会根据其申诉程序审议的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文件转交给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邀请特别报告员进一步调查已提交申诉中的指控、已提交信函提到的个人情况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20 号和第 21/1 号决议提交，根据特别报告员所提初步意见编写。

## 二. 完成任务的方式

4. 特别报告员认为，该任务为厄立特里亚提供了密切参与种种努力的可能性，以确保在该国尊重和遵守人权方面找到符合国际标准的持久解决方案，她在与所有对话者、包括与厄立特里亚官员的会晤中，一再阐明了这一信息。
5. 特别报告员努力以建设性、透明、独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目的是帮助所有厄立特里亚人加强对人权的尊重。
6. 尽管特别报告员不能在厄立特里亚入境以及遇到其他障碍和挑战，但是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本报告期间与一大批利益攸关方进行了联络。在执行任务期间，她致力于为直接或间接地遭受暴力侵害和基本自由和人权遭到侵犯的厄立特里亚人代言。
7. 特别报告员采用的方式是审慎乐观，她拥有向厄立特里亚人了解情况和了解他们情况的任务并面临各种困难，但她并没有因厄立特里亚政府不合作而被这些问题吓倒。她还坚定和勇敢地努力执行任务，正视人权理事会第 20/20 号决议提出的问题。最后，特别报告员把任务视为一种增量，她先打下旨在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的基础，然后为其添砖加瓦，把每一小步都作为一项成果加以庆祝。在最后发言中，特别报告员确定了中期要解决的具体领域以及向厄立特里亚政府和国际社会提出的建议。

### 三. 方法

8. 自从特别报告员被任命以来，她多次表示希望与厄立特里亚政府共事。2012年12月她写信给厄立特里亚总统，说明她执行任务时打算接受厄立特里亚加入的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的指导。特别报告员希望厄立特里亚政府抓住机遇，参加一批利益攸关者提出的人权问题的崭新和建设性的对话，特别报告员请求访问厄立特里亚，以便与政府有关官员以及一系列行为者磋商。她的目的是实地评估第一手的人权状况并共同探讨将来该国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途径。在编写本报告时，她的请求仍然没有得到答复。

9. 特别报告员欢迎2013年1月在日内瓦有机会与厄立特里亚政府代表会晤，会晤期间，她再次提出了允许她进入该国的请求。此外，她会晤了2013年4月10日在班珠尔出席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五十三届常会的厄立特里亚代表团，其中她重申了应邀访问厄立特里亚的请求。她再次遗憾地报告，截至编写本报告时，厄立特里亚政府没有答复她的请求。

10. 由于不能出入厄立特里亚，特别报告员决定通过最近出国的厄立特里亚人收集第一手资料，与侵犯人权事件受害者面谈，以充实她对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评估。最初，她向所有拥有大批厄立特里亚难民人口的邻国提出访问请求。在送出的11份请求中，她得到了三国政府积极的答复、两国政府消极的答复和六国政府尚未答复。

11. 鉴于提交本报告的最后期限迫近和在获得第一手资料方面面临挑战，特别报告员接受了吉布提和埃塞俄比亚两国政府的邀请，在其境内采访厄立特里亚难民。

12. 特别报告员非常赞赏另一个国家的积极答复，但是她收到答复时已经作出其他安排，她将探讨稍后重新安排访问的可能性。她还提到访问一个欧洲国家与聚居在该国的厄立特里亚人会面的请求，未来报告中将探讨这项请求。

13. 2013年4月30日至5月9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吉布提和埃塞俄比亚。在埃塞俄比亚 Endabaguna，她参观了难民和归国者事务管理局管理的主接待中心和提格雷地区的 Adi-Harush 和 Mai-Aini 难民营。在吉布提，她会晤了城镇难民和 Ali Addeh 难民营的难民以及关押在 Nagad 警察学院的逃兵。特别报告员礼节性地拜访了这两个国家的政府机关。她感谢埃塞俄比亚和吉布提两国政府的邀请和在她访问两国期间展示的合作和灵活性。

14. 特别报告员还参加了2013年4月9日至12日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班珠尔举行的第五十三届常会。她向该委员会成员通报情况时能够说明她的愿景和完成任务的方式。在班珠尔，她还在参加届会前在非政府组织论坛发言并应邀出席2013年4月10日人权捍卫者举办的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会外活动。在班珠尔的互动有利于收集各个利益攸关方的信息。

15. 本报告还根据从政府、非政府和政府间等其他各种来源收集的信息编写。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1 号决议向特别报告员转交的文件中的信息也是一个重要来源。特别报告员会晤了政府代表、人权捍卫者、民间社会代表和学者等一大批行为者。

16. 此外，特别报告员编制了旨在收集信息的关于指控厄立特里亚具体侵犯人权事件的调查问卷。该问卷已上传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并作为工具，供那些要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具体侵犯人权事件的人使用。自从 2013 年 4 月初以来，她收到了 200 多封要求会面的电子邮件和信件，它们主要来自散居在欧洲、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厄立特里亚人。特别报告员继续鼓励要求会面者提供书面意见。她感谢所有对话者为她执行任务提供的支持。

## 四. 总体背景

### A. 历史、政治和经济背景概况

17. 经过 30 年对埃塞俄比亚统治的解放斗争并在联合国监察的全民投票后，其中厄立特里亚人以压倒多数(98%以上)投票赞成独立，1993 年厄立特里亚宣布法律上独立。该国占有非洲东部一大块地缘战略空间。它位于红海的海岸线上，在非洲之角北部，由被称为高地的中央高原和北部、西部和沿海的低地组成。

18. 1991 年厄立特里亚人民解放阵线(解阵)控制了厄立特里亚并在来年发表第 23/1992 号公告，其中确认其有义务建立一个过渡政府和等待宪法政府的成立。第 37/1993 号公告把过渡政府的任期期限定为 4 年。然而，解阵利用第 37/1993 号公告设立的组织架构，仍然以民主与正义人民阵线的形式掌握政权。

19. 自独立以来，民主与正义人民阵线一直是厄立特里亚唯一合法的政党。政治空间受到束缚和限制，不允许另类的声音。其《宪法》经 1997 年制宪会议批准，但从来没有得到正式实施，它规定选举产生的立法机关拥有以多数票从其议员中选择总统的权力。然而，到目前为止，没有举行过任何全国选举，伊萨亚斯·阿费沃基总统从独立以来一直掌权。

20. 可靠和最新的厄立特里亚经济数据很难获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把厄立特里亚的人类发展指数定为 0.351，在具有可比数据的 187 个国家中名列第 181 位。此外，开发署表示，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指数作为一个区域已经从 1980 年的 0.366 上升到 0.475，而厄立特里亚低于区域的平均水平。军事支出，包括军事动员的巨额费用是促使该国经济下降的一个主要因素。

21.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据称厄立特里亚有望达到 8 个目标中的 6 个，即目标 2 至 7(普及初等教育、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孕产妇健康、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和确保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厄立特里亚不能如期实现目标 1(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和 8(全球合作促进发展)。

22. 基于严格的自力更生国家政策，厄立特里亚政府限制国际行为者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为支持发展工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政府签订了为期四年的2013-2016年战略伙伴关系合作框架。<sup>1</sup> 该框架侧重于五个干预和合作的战略领域：(a) 基本社会服务；(b) 国家能力发展；(c) 粮食安全和可持续生计；(d) 环境可持续性；(e) 性别公平与提高妇女地位。

## B. 国际和区域背景

23. 厄立特里亚与它的一些近邻(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苏丹和也门)在边界问题上关系不佳。虽然有些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但是其他问题依然存在，造成了一系列厄立特里亚当局定性为“不战不和”状态的情况。一个典型实例是1998-2000年与埃塞俄比亚的战争和不执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2002年公布的裁决。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导致该国在区域和国际上的孤立及其内部的政治局势，更重要的是，在该国享有人权方面造成负面的影响。应从历史上和在这些未决边界问题的背景下看待该国的外交和安全政策。

24. 自2009年以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若干关于厄立特里亚问题的关键决议：关于该国与吉布提边界争端的第1862(2009)号决议；第1907(2009)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因厄立特里亚未能遵守第1862(2009)号决议而实施定向制裁制度，包括禁止武器的进出口；第2033(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扩大了对侨民税、国家采矿业和金融服务等领域的限制措施。

25. 为加强其区域参与，2011年厄立特里亚重新开设了与埃塞俄比亚冲突爆发后关闭的驻非洲联盟代表团。厄立特里亚也在设法重新进入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此外，自2012年以来它已恢复参加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常会。所有这些举措可被理解为厄立特里亚努力结束在很大程度上自我造成的孤立。

26. 虽然特别报告员承认边界问题的严重性，但是她依然认为，这些问题不应该成为厄立特里亚骇人听闻人权状况的借口，它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影响到几乎每个家庭的生活。特别报告员会晤的大多数厄立特里亚人报告说，该国没有一个家庭不熟悉死亡、逮捕、拘禁或流放。

<sup>1</sup> 可查阅 [www.er.undp.org/docs/eri\\_spcf-2013-2016.pdf](http://www.er.undp.org/docs/eri_spcf-2013-2016.pdf)。

### C.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7. 厄立特里亚参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人权机制的记录好坏参半。它批准和(或)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等一大批国际人权文书。

28. 厄立特里亚没有加入的核心条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29. 2009年11月厄立特里亚积极参加了普遍定期审议第六届会议。厄立特里亚高级代表团出席了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并在2010年3月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审查结果前,书面答复了131项建议,在所有建议中接受了近一半。据报道,政府已经采取了审查的后续步骤,包括向有关部委转发审查中提出的所有建议,要求它们实施,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就后续步骤正与该国政府协作。

30. 2014年1月厄立特里亚预定进行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这是一个适当的平台,说明该国积极处理人权的情况和展示为改善人权记录已采取的具体步骤。

31. 厄立特里亚没有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也没有同意人权理事会五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待定的任何访问请求。其中包括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03年请求应邀访问,2005年再次请求);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2004年);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03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2005年、2007年和2010年);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2010年)。

32. 1999年厄立特里亚批准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成为这两个《宪章》的缔约国。2003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对2011年被厄立特里亚政府拘押的11名前官员的案件作出宣判,指出厄立特里亚违反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2条(不受歧视)、第6条(人身自由和不受任意逮捕的权利)、第7(1)条(受听询权)和第9(2)条(在法律范围内表达和传播自己意见的权利)。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促请政府立即释放和赔偿被拘留者。2007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还审查了18名记者从2001年以来未经审判被拘留的案件。它裁定,厄立特里亚违反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1条(会员国义务)、第5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第6条(人身自由和不受任意逮捕的权利)、第7(1)条(受听询权)、第9条(知情和自由表达权)和第18条(保护家庭和弱势群体)。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呼吁公正审判被拘留者并吁请政府解除对新闻自由的禁令。厄立特里亚尚未实施任何裁决。

33. 编写本报告时考虑了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人权机制的建议。

## D. 对法治的简要评论

34.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提出的关于法治的包罗万象的定义被视为探究厄立特里亚法治的基础。<sup>2</sup>

35. 由于政府的集权制度，决策权都集中在总统和他的亲密合作者手中，法治的基本原则在厄立特里亚没有得到尊重。国家各个部门之间的分权是不存在的。不执行 1997 年通过的《宪法》是法治衰败的另一个原因，当然也有其他促成因素，如随意性、缺乏透明度和问责制，所有这些因素都给人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了负面影响。

36. 1994 年 3 月根据第 55/1994 号公告成立了宪法委员会。经过广泛磋商、公开辩论和起草拟议，1997 年国民议会批准了《宪法》。这份简短的文件显然注定要随着时间的推移演变，它规定了相互制衡的权力分立、机构的独立性，包括司法和人权保障。作为根本大法，《宪法》建立在民主原则的基础上并有权宣布任何与《宪法》不一致的法律或公告无效。

37. 原打算在定于 1997 年举行的国民议会选举之后，《宪法》生效。然而，选举无限期推迟；因此，厄立特里亚继续以立宪前的过渡权力运作。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增编中，受审查的国家表示，《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律”，政府正在实施《宪法》，“包括在地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举行民主选举”。《宪法》中规定的一些机构“尚未设立”。该代表补充说，“一旦不可逆转地消除了对国家安全和国家主权的威胁”，将举行全国大选。<sup>3</sup>

38. 尽管宪法中包括了《民权法案》(第三章)，但是厄立特里亚政府继续系统地侵犯这些非常基本的权利。发生系统侵犯人权的事件是因为没有正当程序，没有能审查受影响个人投诉并维护其权利的可信机构。政府还试图压制对不执行《宪法》的不同意见。

39. 未实施的《宪法》赋予国会的立法职能完全由政府履行。司法部与其他相关部委和总统办公室合作，起草和公布法律；厄立特里亚因而是通过法令统治的国家。自 2002 年以来国民议会一直没有举行会议。

40. 尽管第 37/1993 号公告第 7 条对司法机构独立作出了保证，规定了厄立特里亚政府结构、权力和职责，但是法院系统薄弱并易受干扰。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表示他反对行政干预司法程序和要求解散特别法庭后，于 2001 年 7 月被免职。特别法庭拥有对腐败及相关罪行案件的管辖权；它的裁决为终审决定。它有权重新开启和裁定通过正规刑事司法系统已审理的案件，而无视不受一罪二审和其他公正审判保障的基本原则。一大批在特别法庭任职的人员没有得到正规法律训

<sup>2</sup> S/2004/616, 第 6 段。

<sup>3</sup> A/HRC/13/2/Add.1, 第 11 段。

练，因而没有义务适用现行法律。民事法庭包括社区法庭、初级法庭和高等法院。军事法庭拥有对武装部队成员刑事案件的管辖权。

41. 只要当局实际不执行《宪法》，《宪法》、配套法律和遵守国际公约就没有可执行的价值。大部分政府职能、包括设立法院都以事实，而不是以法律为基础加以执行，完全破坏了法治。

## 五. 侵犯人权

42. 人权理事会在第 20/20 号决议中，指出厄立特里亚普遍和系统地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报告员根据这项决议，通过收集第一手证词和面谈，努力证实侵犯人权的模式。从收集的资料看，厄立特里亚境内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法外处决；毫不留情地执行企图越境者格杀勿论的政策；强迫失踪和单独监禁；任意逮捕和拘留；警察、部队和安保部队在审讯时普遍进行肉体和心理折磨；不人道的囚禁条件；强迫国民无限期地长期服兵役；不尊重公民自由，包括表达和意见、集会、结社、宗教信仰和行动自由；歧视妇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犯儿童权利，包括对教育产生严重影响的抓募；毫无保障的生活条件。这些侵犯人权行为被视为迫使厄立特里亚人不断跨越边界的原因。

### A. 生命权、法外处决、格杀勿论政策和监禁时死亡

43. 有一批人数不详的人在厄立特里亚与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和苏丹接壤的边界上被打死，据说是因为企图非法跨越边界。边防军人得到的长期命令是对那些企图逃离的人采取格杀勿论的政策。这项政策在特别报告员与受命执行这项政策的一些前军人和这种做法的受害者进行面谈时均得到了证实。一位在 2012 年跨越边界时被枪射中的一名年轻妇女所说的情况尤其令人寒心。第一次越境失败后，她被囚禁在 Sawa 拘留中心将近一年，家人们都不知道。当她再次企图越界时，腿、脚、手和胸口七处中弹，但依然设法逃脱了。她不得不在医院躺了 9 个月。

44. Sawa 的军事训练营条件恶劣，学生们有自杀的、生病的、也有死亡的。有一年，两名女生死了。一名女生是因为没有将厕所打扫干净，受罚在很烫的地上打滚，因此全身严重烧伤。她受不了剧痛，便靠在电线上触电死了。她的朋友想救她，结果也死了。在 Sawa 死去的学生都被埋在墓地里，没有墓碑。很少通知家长说他们的孩子死了。

### B. 强迫失踪和单独监禁

45. 被逮捕和被拘留者的家属很少得到通知，只能从获释的其他被拘留者那里偶然发现这一情况。此外，因难民或避难申请未获批准而被遣返的厄立特里亚国民回国后往往不知去向。强迫失踪的做法是为了恐吓人们，制造恐惧气氛，使人们再也不敢提出权利主张。

46. 失踪的厄立特里亚人数目不详，但最著名的有 11 名政治领导人、“G-15”小组成员和 10 名记者的案件。所有这些人都是在 2001 年被捕的。迄今为止，政府一直拒绝提供有关他们命运的信息。

47. 厄立特里亚政府不愿说明上述这些人和失踪的其他数千人的情况令人忧虑，而且表明它根本无视问责原则和不尊重国际人权法。厄立特里亚政府需要告诉家人和国际社会这些人是否还活着。特别报告员在与厄立特里亚代表举行的会议上，曾设法询问这些人的下落(如果还活着)和他们的健康状况。她询问他们是否能获得医疗保健(如果有此需要)。应该允许家人探视。此外，她询问为什么在 12 年后，他们还没有被带上一个独立的法庭，接受国际法认可的罪行指控。迄今为止，特别报告员尚未得到任何对其问题的答复。

48. 厄立特里亚境内有数千名强迫失踪或单独监禁受害者。有些人一时失踪了，而后又重新出现，说是受到单独监禁和酷刑，或因为害怕自己和家人的性命而始终不敢声张。也有人再也没有回来，而且没有关于他们的任何消息。有些人失踪了，运回来的是尸体。失踪者音信全无的后果给整个家庭带来严重的影响。妇女和儿童容易受到伤害，因此首当其冲。

### C. 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囚禁条件

49. 发表批评意见和提出质疑的政府官员、地区行政长官、社区和宗教领袖、工商界人士、记者和教师以及普通公民都因为明确反对政府或其政策或暗含反对意见而被监禁。仅仅是嫌疑似乎就足以使人受到审讯和拘留，无需提出指控，也无需带上法庭。因认为持政治反对意见而被监禁的厄立特里亚人的数目很难确认，但可能高达 10 000 人。<sup>4</sup> 他们常常被无限期地关押，无法与家人或律师接触，没有出庭机会，也没有公开审判。

50. 从一些人说的来看，惯用的伎俩似乎是在夜里逮捕被拘留者，或先将其绑架、蒙上眼睛、开车四处转一圈，再由便衣特工审问。他们或者被扔进地下牢房囚禁，或者被关押在另一个秘密地方。他们不知道自己被带到了哪里(家人也不知道)，而且也不敢问。他们定期被带出拘留地受审问。审问者的身份是保密的，因为他们裹着脸。

51. 不经指控或正当程序就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多达数千。逃兵役的人或逃跑分子以及怀疑想逃跑或在逃跑时被抓住的人使被拘留者的人数进一步增加，可能达到数万人。

52. 被拘留者从来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被逮捕，也没有逮捕证。囚禁条件威胁人的生命，非常严酷、有辱人格和不卫生。配给的食物通常很差。提供给被拘留者

<sup>4</sup> A/HRC/WG.6/6/ERI/3, 第 15 段。

的食物营养价值和质量以及供应的水都不够。囚禁在地下室的人一连几个月不见天日。

53. 被任意逮捕的人受到肉体和心理上的折磨，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收集的资料证实，厄立特里亚的监狱、军营和 Sawa (包括学校、军事训练营和拘留所在内的三合一一站式服务)和其他军事训练营经常使用酷刑。

54. 政治犯、被拘留的其他人、逃兵、“被驱回”的难民、寻求庇护不成的人和 Sawa 的学生都受到酷刑、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被拘留者特别容易受到虐待，因为他们被单独关押，没有法律程序或安全保障，监禁期间他们与家人、医生或律师接触的权利被剥夺，国际人权标准公然受到蔑视，犯罪人得不到起诉或惩罚，从而使有罪不罚的文化一直持续不断。

55. 曾被拘留的人描述了他们受到而且今天仍在使用的各种酷刑以及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其中包括：

(a) 直升机：受害者被剥光衣服，手脚绑在背后，然后被捆在一棵树上吊起来或离开地面，双脚刚好能够触地，迫使他们长时间地脚趾着地站立，双手反绑在树上；然后迫使受害者在烈日、雨中或寒冷的夜晚脸朝下躺在地上。施行惩罚的人可以让受害者保持这种姿势长达 24 小时，有时给 2 到 3 次短暂的吃饭或上厕所时间；

(b) “Otto” (8 字型)：受害者的双手被绑在背后，脸朝下躺在地上；

(c) 审讯时经常用手枪对准被拘留者；

(d) 用厚重的铁链或铁条殴打被拘留者的全身和脚底；

(e) 将糖撒在手脚都被绑着的被拘留者嘴唇上，然后把他们丢在室外。糖引得苍蝇蜂拥而来，迫使被拘留者不断扭动脖子驱赶苍蝇，导致脖子严重扭伤；或者在被拘留者的全身上下涂满牛奶和糖，使苍蝇和其他昆虫都来进攻。

56. 在厄立特里亚境内收集资料的挑战很严重；因此，特别报告员无法知道有多少秘密拘留中心，诸如货运集装箱那样的临时关押处或部队或国内安保部队控制的地堡。这些设施遍布全国各地，有时设在气温飙升到将近 48°C 的地方。并非所有的设施都是正式指称的监狱，而且外人不许进入。狱中因酷刑、过度拥挤、疾病、吃不饱和其他恶劣条件而死亡的事经常发生，而且没有准确的数字。

#### D. 牵连犯罪

57. 家庭成员经常因其他家人的行为而受到惩罚，特别是因逃兵役和当逃兵。根据“牵连犯罪”的政策，家人可因亲属逃兵役或当逃兵而罚款 50 000 纳克法 (3 333 美元)。不付或付不起罚款的人可被没收财产或入狱。这就更增加了厄立特里亚已经很庞大的逮捕人数和拘留案件。

## E. 表达和意见自由

58. 厄立特里亚没有私营和独立的报社或媒体公司。政府在 2001 年 9 月捣毁了一家私人报社，并逮捕了 10 名记者。他们依然遭受单独监禁。2011 年，又有 4 名记者被拘留的报道；他们依然在押。由于害怕报复、逮捕、酷刑或不经正当程序被拘留，记者们对政策及其执行不提出质疑。

59. 2001 年以来，新闻部的宣传渠道是国内唯一的消息来源。信息内容及其流通都由政府方面严格控制。据厄立特里亚的一名前媒体工作人员说，独立的消息来源是被禁止的，其他声音也被扼杀或受到威胁。广为报道的 2013 年 1 月 21 日发生的未遂政变说明，对信息渠道的控制多么严密。目前依然得不到关于这一事件的准确消息，所涉人员的命运也不得而知，只有未经证实的关于法外处决和失踪的报道。

60. 因特网的接入有限，普及率不到 4%，主要是通过阿斯马拉和其他主要城镇的网吧上网。用户受到严密的监视，据说有些在 2011 年初被捕。农村地区没有电话服务和因特网。为了获得移动电话号码，人们必须向政府指定的委员会提交申请，由委员会审查申请人，然后再作出决定。年轻人不能有自己的移动电话号码。

## F. 结社和集会自由

61. 尽管国际法保障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sup>5</sup> 但这些自由在厄立特里亚受到严格控制。厄立特里亚不允许有政治团体或民间团体或独立的非政府组织，除非它们附属当局。厄立特里亚政府不允许组织任何政党或私人结社。这使外部的人权卫士很难监测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62. 关于公众集会，政府要求这些集会有许可证。没有许可证的七人以上公众集会是被禁止的。据接受面谈的人士说，在政府举行的会议上就政策提出批评问题或质疑可成为逮捕的理由。

63. 目前，没有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厄立特里亚运作。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组织的工作环境变得越来越受限制，它们拿不到能够让它们离开首都走访各个项目的旅行许可证。一些非政府组织被明确要求离开，而其他则面临对其业务的严格限制，最终迫使它们离开这个国家。

---

<sup>5</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

## G. 宗教信仰自由

64. 国际法规定有自由表达宗教信仰、改变信仰或单独或与他人一起公开或私下从事信仰活动的权利。<sup>6</sup> 厄立特里亚正式承认的宗教只有四个：厄立特里亚福音会、厄立特里亚东正教、罗马天主教会和逊尼派伊斯兰教。接受面谈的人说，政府通过控制和无孔不入的政策，干涉其承认的那些宗教的内部事务，包括不作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规定。

65. 未得到承认的那些宗教的信徒，如耶和华见证人、福音会和五旬节派教会等受到严格的限制和迫害，并可能得不到行政服务，如领不到国家身份证，因为这将要求他们在申请表上放弃自己的宗教。据报道，这些宗教的信徒经常受到逮捕、拘留和酷刑，并承受要求他们放弃信仰的很大压力。在家做礼拜或拥有圣经等宗教材料可成为被逮捕的理由。截至 2012 年 8 月，共有 56 名耶和华见证人入狱，其中包括 21 名 60 岁以上的老人。

66. 未得到承认的那些宗教的信徒常常被指控为拿境外来的钱对政府搞间谍活动的外国间谍。据说，目前因宗教信仰而被关在监狱里的人数有 2 000 左右，没有任何指控或审判。一位来自少数宗教团体的妇女表示，她是在签署一份大意说她再也不参加某个宗教团体的礼拜后才从监狱里放出来。一位老年妇女在因信仰而被拘留 4 年后获释，身体状况明显恶化。厄立特里亚没有可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规定，使许多耶和华见证人被拘留，因为其宗教不允许他们持枪。此外，耶和华见证人到 8 年级后就无法继续受教育，因为登记上 9 年级的学生必须同时登记服兵役，而这与他们的信仰是冲突的。

## H. 行动自由

67. 在该国境内旅行非常受限制，要求有旅行许可证，而且许可证非常难拿。城市之间的检查站经常进行控制。出国自由控制得更严格。出国旅行要求有出境签证，而 18 至 54 岁的男子和 18 至 47 岁的妇女是拿不到的。据收到的报告说，年仅 5 岁的孩子申请出境签证也没有得到批准。旅居国外希望回乡的厄立特里亚人必须缴纳 2% 的“侨民税”。<sup>7</sup> 经常由政府的非公职人员采用威胁、骚扰和恐吓等手段征收。

<sup>6</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另见 CCPR/C/21/Rev.1/Add.4。

<sup>7</sup> S/2012/545, 第 99 段。

## I. 性别平等问题和妇女权利

68. 厄立特里亚境内的妇女状况令人关切。妇女在争取解放的过程中发挥的作用是人们公认的。但厄立特里亚社会依然在很大程度上重男轻女。妇女可拥有同样的法律权利，但实际上得不到平等的待遇。

69. 无期限的抓募既影响男子也影响妇女，而且可使妇女在生殖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前功尽弃。青年妇女常常为了避免义务兵役而很早就结婚生孩子。但是，不完成军事训练是很难找到有报酬的就业机会的。因此，妇女常常无法增加家庭收入，全靠丈夫当兵领取的并不够用的工资养家糊口。这些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似乎是国外亲戚寄来的钱或做点小生意；受访人说这种生活无法长期持续。

70. 经常有关于强奸和性骚扰的指控，发生在军事和教育培训营或审讯期间的强奸和性骚扰特别多。颁布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第 158/2007 号通告和随后提倡反对这种做法，导致这种做法的减少，特别是对 15 岁以下的女孩而言(从 1995 年的 95%减少到 2010 年的 83%)，但人数依然很多。15 岁和 5 岁以下女孩的比例分别为 33%和 12.9%。<sup>8</sup> 因残割女性生殖器而判处有罪的人判处 2-3 年的徒刑和罚款 5 000 至 10 000 纳克法。但 2007 年通告颁布以来因残割女性生殖器而被起诉的数目依然不详。

71. 尽管国际法禁止家庭暴力，而且《厄立特里亚刑法典》也将其定为犯罪行为，但家庭暴力依然盛行。不过，家庭暴力案件很少提交审判，因此得不到法律惩罚。此外，妇女因为社会压力也很少公开讨论家庭暴力。据一些受访人说，这种事件通常在家庭内部解决，或由牧师和其他宗教人士解决。

## J. 儿童权利

72. 特别报告员在最近到实地执行任务时注意到一个令人担忧的趋势。那就是许多无人陪伴的儿童跨越边界，家人常常不知道。这些儿童提到家庭分崩离析的情况以及由于父母长期不在家而导致儿童当家的家庭面临的困难。他们的父母身为军人，大多在军营里，被拘留或流放。这些儿童还提到缺乏教育机会，害怕被强征入伍后无限期地服兵役。这些是他们决定逃离的主要原因。这种情形对东道国提供保护构成主要挑战，并说明这些儿童在国内面临的对暗淡未来的绝望程度。

73. 一位曾在小学工作的教师指出国防部 2007 年 10 月 15 日发出的一张通告，其中要求学校行政当局将身强力壮的学生集中起来进行军事训练。他害怕这可能意味着不满年龄的学生也是征兵的对象。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厄立特里亚情况的结论意见说明了这方面的问题。委员会对“迫使未成年人入伍以及未到要求服役

<sup>8</sup> 见(2013-2016 年)战略伙伴合作框架，第 22 页。

务兵役年龄的男孩所受的拘留和虐待表示关切”，敦促厄立特里亚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招募儿童。<sup>9</sup>

## K. 少数民族权利

74. 厄立特里亚的少数民族群体包括阿法尔、比伦、贝尼阿梅尔、库纳马、纳拉、萨霍和提格雷。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会晤了阿法尔和库纳马少数民族人员，并与他们进行了小组讨论。虽然他们所描述的侵犯人权行为不一定仅是这些群体经历过，但这些侵权行为却对他们产生了全然不同的影响。

75. 阿法尔是生活在红海沿岸，跨越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一片土地上的游牧民族。据估计，厄立特里亚的阿法尔人在 600 000 人至 800 000 人之间。大量阿法尔人在国家独立后离开了厄立特里亚，约 19 435 人在埃塞俄比亚登记为难民。

76. 阿法尔人有自己的语言，以游牧为生。他们希望继续保持自己的传统生活方式，这意味着以他们的土地和资源为生，同时进行游牧、采盐和捕鱼。

77. 阿法尔人被法外处决、被迫失踪、遭到酷刑和被强奸，而且他们传统的生计、生活以及商业方式遭到破坏。他们还被迫离开传统居住地，流离失所。强迫军事训练和国民兵役要求年轻阿法尔女子长期离家，这一点遭到了批评。

78. 阿法尔人认为，他们整个族裔都被当成了目标并受到了歧视，因为阿法尔地区过去 20 年来缺乏发展且安全无保障。

79. 库纳马居住在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的边境地区，他们自认为是这些地区的第一批定居者。他们最初是游牧民族，定居在厄立特里亚加什-巴尔卡区(之前叫加什—塞蒂特区)，这是厄立特里亚最肥沃的地区之一。他们以农业和放牛为生。库纳马文化植根于社区，建茅草屋、耕作以及收割等数项工作都是全族一起做。一些人仍信奉传统宗教，但其他人已皈依伊斯兰教和基督教。

80. 独立以来，厄立特里亚鼓励其他地区的人，特别是住在高原的许多人到传统上库纳马人居住地区定居。政府实行的所有土地属于国有资产的政策破坏了库纳马人以部族为基础的传统土地保有制度，导致库纳马农牧民和新的定居者之间争夺土地和牧场，致使土地被蚕食，直至大部分土地被侵占，民众被迫流离失所。

81. 库纳马人声称，他们已被边缘化，这一情况导致他们在获得保健和教育等基本社会服务时受到了差别对待。他们的族人被法外处决、在押期间被杀、被任意逮捕和拘留，强占他们的土地导致他们的传统生活方式遭破坏，他们被迫流离失所。

<sup>9</sup> CRC/C/ERI/CO/3, 第 70-71 段。

82. 在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存在边界争端期间，厄立特里亚政府指责库纳马人支持埃塞俄比亚人并迫害他们。因此，2000年，约4 000人越过边境进入了埃塞俄比亚，而其他人在厄立特里亚其他地区寻求庇护。自那时起，寻求庇护的人数增加；今天，库纳马人散布在厄立特里亚各地和埃塞俄比亚的难民营中。他们希望厄立特里亚的政治和人权环境能得到重大改观，使他们能够返回家园。

## L.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83. 如上文所述，厄立特里亚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1 “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方面遇到了困难。实地考察过程中经常会看到社会经济状况困难的现实情况。受访者提到，厄立特里亚经常停电，而且燃料和包括供水在内的其他基本商品严重短缺。

84. 厄立特里亚是在实现与保健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 4、5 和 6(即降低儿童死亡率、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面稳步取得进展的非洲少数几个国家之一。<sup>10</sup>

8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开发署与厄立特里亚合作，通过一项致力于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举措，改善妇女的健康状况。<sup>11</sup>孕产妇死亡率已从 1995 年的每 100 000 例活产中死亡 998 例降至 2010 年的每 100 000 例活产中死亡 486 例。<sup>12</sup>

86. 但医疗设施状况逐年恶化，医院大多人员和设备不足。尽管该国政府决定启动一个下放保健和保健设施的方案，但各地，特别是农村地区依然面临着适当人员和设备缺乏的挑战。

87. 连年干旱以及该国完全依赖无法预测的降雨量导致厄立特里亚粮食歉收。近三分之二的人口以靠雨水灌溉的农业或放牧为生。尽管政府一直宣称不存在粮食短缺问题，但据报道，市场上的粮食价格飞涨，使得人们连最基本的商品都买不起，粮食配给普遍存在。与此同时，农民可能只能以很低的价格将他们的农产品卖给政府。

88. 一些受访者称，粮食券制度是人们获得基本食物的唯一手段。他们还说，粮食券也是控制人口的一项措施。在许多村庄，适合耕作的劳动力都在服兵役，

<sup>10</sup> 厄立特里亚现在被引述为撒哈拉以南非洲 46 个国家中目前正在按部就班地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降低儿童死亡率)仅有的 4 个国家之一(同佛得角、毛里求斯和塞舌尔一道)；见战略伙伴关系合作框架(见脚注 8)，第 7-8 页。

<sup>11</sup> 见开发署，“降低厄立特里亚的孕产妇死亡率”，可查阅 [www.undp.org/content/undp/en/home/ourwork/womenempowerment/successstories/eritrea\\_reducingmaternaldeath/](http://www.undp.org/content/undp/en/home/ourwork/womenempowerment/successstories/eritrea_reducingmaternaldeath/)。

<sup>12</sup> 战略伙伴关系合作框架(见脚注 8)，第 11 页。

这进一步加剧粮食无保障的状况。此外，由于实行自力更生政策，厄立特里亚不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在其境内开展业务。

89. 虽然厄立特里亚普及免费、义务基础教育，但政府严格控制课程内容。在校学生、家长和教师都指出，学生每年要支付学校资料费和校服费。贫穷家庭很难在学年开始时凑够这笔钱。厄立特里亚唯一的大学，阿斯马拉大学已于 2006 年关门。实行军队管理与军事训练和政治思想灌输紧密相联的区域学院是高中毕业生的唯一选择。未通过八年级考试的儿童，包括未达到法定年龄的儿童被征入伍并被送到 Wi'a 进行军事训练。通过十年级考试的儿童被转到 Sawa 进行军事训练。

90. 许多受访者指出，除了让服国民兵役的士兵从事无薪工作外，还对他们的工作权实施限制。从事私营商业活动的机会极其有限，希望自主创业的人很少能获得必要的许可证。许多受访者讲述了政府如何向他们分配具体工作，这些工作往往属于国民服役范围，既不尊重他们的个人选择，也不考虑他们的职业培训或学历。此外，在公共服务部门工作的人可能会因想象的或实际遭到的任何批评被解雇或无法继续被雇用。

## M. 难民和贩运人口问题

91. 虽然厄立特里亚是一个难民产生国，但该国还收容了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的资料，2012 年，厄立特里亚收容了 2 645 名难民，他们主要来自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和苏丹。厄立特里亚政府努力满足难民的基本需求，如教育和保健需求。

92. 尽管厄立特里亚人试图逃离厄立特里亚有致命危险，但在过去十年还是有 很多厄立特里亚人逃离了祖国。2012 年，难民署关注的厄立特里亚人口总数达到 305 808 人，其中包括 247 868 名难民、37 347 名准难民以及 20 523 名寻求庇护者。难民署估计，尽管边界警卫执行格杀勿论命令而且逃生路线极端危险，但每个月还是有 4 000 多名厄立特里亚人，包括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逃离该国。

93. 不仅普通公民，而且公众人物，包括前部长、飞行员和国家足球队员都在逃离该国，寻求庇护。难民选择的道路可能困难重重且有生命危险，因为许多人落入了贩运者和走私者的手中，他们索要高额赎金才能还受害者自由。人们逃离家园的主要原因包括厄立特里亚生活的方方面面普遍实行军事化，惧怕服国家兵役和已服过国家兵役，长期实行军事征兵政策，以宗教信仰为由进行任意逮捕、拘留、酷刑和迫害等。

94. 逃亡的厄立特里亚人在过境国和寻求庇护的地方被贩卖，人权受到侵犯。尽管难民署和其他国际组织发出了警告，但厄立特里亚公民被迫和所谓自愿返回原籍国或第三国也是令人严重关切问题。回返者和寻求庇护不成者面临失踪和被拘留。

## 六. 结论和建议

### A. 结论

95. 虽然厄立特里亚承认边界争端必须解决，但厄立特里亚不能以此为借口继续违反其人权义务。国家在国内履行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义务不能依赖外部因素。

96. 过度军事化的做法正在影响厄立特里亚社会的根本结构及其核心单位，家庭。国民兵役的无限成员名额性质正在夺走厄立特里亚妇女和男子最年富力强的年岁，迫使他们为把命运掌握在自己的手中逃离祖国。

97. 甚至年仅 7 岁或 8 岁的儿童也在无人陪伴的情况下跨越国界，他们说，征兵、拘禁、放逐或强迫军事训练导致他们的父母一方或双方缺失，家庭失去了意义，这是他们逃离的原因。

98. 法治缺失，无法为公民提供透明的、使国家、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对他们滥用权力的法律制度。

99. 内部机制或机构缺失，无法追究那些每天在厄立特里亚普遍侵犯人权行为人的责任。国家有义务调查和起诉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国家惩治那些侵犯人权行为的人的法律义务是法治的一个重要因素。国家未能调查、惩治犯罪人以及向受害者提供赔偿造成了一种有罪不罚文化，这有损该国刑事司法制度的信誉。

100. 法外处决、强迫失踪、无限期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所有这些在厄立特里亚都很普遍，这破坏了任何致力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社会的最深层价值观。

101. 表达和意见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是尊重民主治理原则的开放社会的基石。这些自由受到严重限制，造成一种恐惧氛围，而谣言、宣传和猜疑更助长了这一氛围。造成的结果是全国，甚至在家庭内都被恐惧和不信任情绪所笼罩，反映出厄立特里亚政府在全国各地普遍设立了情报网络。

102. 人民不能选择职业，而且薪酬又太低，使他们依赖国外家人和朋友的汇款以及集中资源才能过上有尊严的生活。

103. 侵犯人权行为广泛、普遍存在，影响到了厄立特里亚社会的所有组成部分，则少数族裔群体受到了各种不同影响，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和边缘化，导致他们流亡海外。

104. 要想真正改观，就必须进行根本性的改革，将当前否认权利的文化转变成一个立足于法治、同时尊重和实现所有人权和人的尊严的社会。

105. 在授权任务的初始阶段，特别报告员的重点是确保进入厄立特里亚，与政府建立沟通渠道，收集侵犯人权行为的资料，以及与广泛的受访者，主要是与受害者接触，收集有关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资料。

106. 特别报告员中期执行任务的重点是三个优先领域和相对的行动要点：

- (a) 尊重、保护和实现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
  - (一) 废除对跨越边境人们实行的格杀勿论政策；
  - (二) 释放所有未经起诉或审判被拘留的囚犯，包括因其政治或宗教信仰被拘留的囚犯；
  - (三) 制止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四) 立即停止无限期的国家兵役；
  - (五) 落实表达自由和意见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 (b) 恢复和尊重法治；
  - (一) 加强民主治理机构；
  - (二) 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与公正，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 (三) 采取立法、行政、体制和实际措施落实法治；
- (c) 批准国际人权标准，并与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
  - (一) 立即批准国际人权条约(例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落实表达自由和意见自由以及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 (二) 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包括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
  - (三) 与区域人权机制合作。

## B. 建议

107. 特别报告员建议厄立特里亚政府：

- (a) 尊重厄立特里亚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并批准和执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b) 执行制宪会议 1997 年批准的《宪法》并审查国家法律框架，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 (c) 允许设立政党并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国家民主选举；
- (d) 恢复和尊重法治，特别是建立独立、透明的司法制度，通过制衡制度防止滥用权力以及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特别是为被指控和被拘留者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

- (e) 立即停止在边界实施的格杀勿论政策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法外处决做法；
- (f) 建立有效机制，以确定那些据报失踪的人的下落，并立即向其家人提供有关信息；
- (g) 根据国际标准调查和起诉所有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 (h) 立即停止国家支持的暴力行为，即杀戮、失踪，以及任意逮捕、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所有案件；
- (i) 立即释放或指控并在法庭上审理 2001 年被逮捕的 G-15 小组成员和记者，并释放所有其他政治犯和因其宗教信仰被拘留者；
- (j) 立即停止单独监禁的做法，关闭所有非正式的秘密羁押地点，以及允许家人、律师和法官探视犯人；
- (k) 确保所有囚犯的身体健康，确保有需要的囚犯能够获得治疗，根据国际标准改善拘留条件，并允许国际监测机构可以不受阻碍地访问所有拘留设施；
- (l) 停止使用酷刑，建立适当的申诉机制，确保对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迅速、有效的调查，以期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 (m) 停止无限期服国家兵役的做法，并开始让服了 18 个月兵役的人复员；不再让国民兵役入伍士兵强迫劳动，以及不再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参加军事训练；
- (n) 通过迅速调查警察和安全人员以及其他政府行为人犯下的所有暴力行为指控；通过将犯罪者，特别是那些负有指挥责任的人绳之以法；通过向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确保追究过去侵犯人权行为人的责任；
- (o) 充分尊重表达和意见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这些是任何民主的重要基础；停止骚扰和恐吓记者；允许成立私营媒体；以及向私营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发放许可证；
- (p) 尊重民间社会行为者在民主社会中发挥的实质性作用，确保人权捍卫者和民间社会组织能够在一个开放、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中，在不用担心其活动遭到报复或限制的情况下开展活动；
- (q) 尊重各种信仰的宗教自由，并确保所有信仰的人民在信奉其宗教时不用心存恐惧；
- (r) 不再对厄立特里亚境内和前往境外旅行的行动自由实行限制；
- (s) 改善令人震惊的生活条件，至少，通过可持续生计，特别在农村地区，确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最低限度的基本水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食物权、供水权和保健权；

(t) 通过重开阿斯马拉大学，使厄立特里亚学生能够获得国际承认的高等教育，确保学生获得教育，包括高等教育和学术教育；

(u) 与国际社会合作，使那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提供者可以不受阻碍地出入该国各地；

(v)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执行其授权任务，并对她提出的应邀访问厄立特里亚的请求做出积极回应；

(w) 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并对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提出的待批复访问请求做出积极回应；确保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进程具有包容性和全面性；执行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并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

(x) 酌情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机构的技术援助，以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

108. 特别报告员建议国际社会：

(a) 继续密切监视厄立特里亚情况，直至该国明显出现有意义的变化，同时加紧努力，与厄立特里亚及其邻国进行建设性接触，以期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b) 加强努力，通过尊重不驱回原则和提供至少临时庇护或保护等方式，确保那些逃离厄立特里亚的人，特别是越来越多无人陪伴的儿童得到保护，并中止厄立特里亚和第三国间签定的威胁寻求庇护者生命的双边和其他安排；

(c) 开拓厄立特里亚的移徙渠道，减少秘密渠道，促进国家间合作打击走私和贩运人口，同时人道地对待受害者；

(d) 提供空间，以便帮助难民找到长期解决办法，包括帮助难民融入第一庇护国的当地社会并在第三国重新安置，以及加强国际团结，共同承担照顾难民和移徙者的责任。